关于举办2023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镇教育管理办公室、各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、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，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，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“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省基础教育管理者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（园长）、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及教育科研人员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.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，立足基础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，立意新颖、观点鲜明。

2.选题范围

（1）学校文化：校园文化建设、区域教育科研文化建设、班级文化建设

（2）学校管理：校长领导力提升、学校管理团队建设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学校安全与法律

（3）教科研管理：学科教研组建设、教学组织管理

（4）教师管理：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

（5）学生管理：德育、班级管理、社团建设

3.参评论文格式统一。文本格式为：标题二号黑体，单位、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，摘要小四号楷体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倍行距，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，字数在3000-6000字；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“学校＋姓名”。

三、参评办法

1.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已正式发表、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不得参评。

3. 参评论文需提交纸质稿（纸质稿用A4纸打印）、知网查重报告和电子文档。如发现抄袭他人或网上论文将向所在单位通报。

4.参评论文以学校或教管办为单位送交，纸质稿送交教育大厦504室许海霞（13962835786）处。电子稿发送到jsqdxhx@126.com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由江苏省师干训中心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，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2.参评论文经初评、复评和评审委员会终评，分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特等奖为3%，一等奖为7%，二等奖为15%，三等奖为20%。

3.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，颁发给组织推荐较高质量论文参评的单位或集体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项

1.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。

2.2023年9月组织专家评审并举行颁奖活动；获奖者统一由江苏省师干训中心颁发获奖证书；特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名单择期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公布，优秀获奖论文将分期选登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。本次活动通知见http://xxgl.jssnu.edu.cn。

3.为了更好地规范文本管理，特附上附件1、附件2，请各单位参照（只需填写序号，编号和总序号由主办方统一填写）。

附件：1.评比审核表

 2.征文登记表

 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

 2023年4月21日

附件1：

2023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评比审核表

编号： 序号： 总序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市、县（区） |   | 姓 名 |   |
| 联系方式 |   |
| 单 位 |  |
| 论文题目 |   |
| 主要论点 、关键词 |   |
| 学术评委初审意见 | 初评等级： 评委签字：  |
| 学术组终审意见 | 终评等级： 组长签字：  |
| 备注 |  |

附件2：

2023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登记表

 市 县（区）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论 文 题 目 | 作 者 | 单 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